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 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教室）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 179 條無表決權)為 473,000,820 股，實際出席股數為 334,417,049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53,970,319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0.70%。

出席董事：林新欽董事長、王荇璘董事、張耀彩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俊明獨立董事等四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 席：謝東儒會計師、董文琪法務

主 席：林董事長新欽



記 錄：黃雯卿



一、宣佈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 179 條無表決權)為 473,000,820 股，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洽悉)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200409 提問：請公司說明去年度營運概況及今年度營運展望、政府限貸令等政策對公司銷售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淡水地區建案推案進度與規劃、「海上皇宮」及汐止「宏盛心」之銷售情形，建議公司就「在建房地」項目作更詳細之資訊揭露，另請說明石牌建案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股東戶號 182231 提問：請公司說明媒體報導淡水建案公共設施仍呈毛胚狀態之相關情形、今年度營收目標、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是否有提高空間，以及公司面對近年營建成本上升如何因應、ESG 相關衍生費用、在建房地預計完工期限。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答覆簡述如下：

- 1、公司 114 年度主要營收來源包括「宏盛心中央」完工交屋認列收入，以及汐止「宏盛心」成屋銷售認列收入，下半年主要銷售重點為汐止「宏盛心」及淡水地區相關建案之成屋銷售。
- 2、政府限貸令等房市政策確實對銷售產生影響，公司將依各建案實際銷售情形及客戶需求，個案評估並採取相應措施。另就營建成本上升部分，公司除透過提早發包以降低成本波動影響外，亦持續自設計及工法等前端階段進行檢討與優化，以縮短工期、減少人力需求，進而降低整體營建成本。
- 3、淡水水仙段建案已於今年 5 月開始動工，預計於基礎工程完成後再推出預售案；「海洋都心 III」公設預計於今年 6 月底完成。另因淡江大橋現已通車，公司預計於下半年啟動「海洋都心 III」及淡水地區相關建案銷售作業。石牌建案共三棟建物，預計今年底可取得使用執照，其中二棟預計於明年開始銷售；另考量整體案量規劃，其中一棟將與新加坡商合作開發為酒店式住宅（Service Apartment）。
- 4、關於 ESG 及碳盤查相關事項，宏盛建設及子公司已較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提前二年完成碳盤查，並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可。未來公司目標為逐步建立內部團隊自主執行碳盤查之能力。另目前已與原供應廠商配合，並以原價格取得低碳水泥，尚未因此產生額外重大費用負擔。
- 5、關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之建議，公司將請相關單位研議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洽悉）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200409 提問：請說明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每年租金收入情形；另就石牌案預計明年度開始銷售，相關銷售收入及租金收入是否將於明年度認列。

股東戶號 182231 提問：請說明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減少之原因、美國轉投資公司 HSCAC 之投資內容，以及獨立董事如何督促公司達成今年度營業目標。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答覆簡述如下：

- 1、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包括南京東路辦公大樓及未開發空地出租。
- 2、石牌案相關進度及規劃前已說明。就目前市場情形評估，該案預估售價相較五年前規劃時已有所提升
- 3、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減少，主要係受匯率變動影響；另部分損益變動，係受美國資本利得稅等因素影響。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洽悉)

(四) 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洽悉)

(五)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洽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6 頁至第 35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均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在案。

2.本案業經一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第十三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敬請 承認。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200409 提問：請說明公司明年度股利配發是否仍能維持目前水準。

股東戶號 182231 提問：請說明公司長期及短期借款利率是否有降低空間、今年度第二季營收預計目標達成情形、目前購地成本。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答覆簡述如下：

- 1、公司盡量維持穩定的股利配發水準。
- 2、公司將繼續與往來銀行洽談爭取更低的利率水準。
- 3、近年土地取得成本持續上升，公司也有持續關注公辦都更以降低購地成本。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4,416,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3,980,27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249,453,753 權)	96.87%
反對權數：119,63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19,63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316,96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396,935 權)	3.08%

承認案二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一一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6,030,819,795 元中提出 711,341,955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本分配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3.本案俟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 4.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宏盛  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57,115,540
加：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77,190,956
減：提列法定公積	(97,719,09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5,767,605)</u>
可供分配盈餘	6,030,819,79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1.5 元/股	<u>(711,341,95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319,477,84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4,416,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4,268,682 權 (含電子投票權 249,742,160 權)	96.96%
反對權數：125,688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25,68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022,497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102,471 權)	2.99%

五、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本次擬選任第十四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自 1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原第十三屆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完成後提前解任。

3.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十三屆第 26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堉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新欽	臺灣大學 法律系	新北市議會祕書長	宏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堉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謙仁	臺灣大學 法律系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臺灣高等法院推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庭長、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1. 宏盛建設(股)公司董事 2. 安家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文斌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建築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兼任 副教授	1. 宏盛建設(股)公司董事 2. 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主持 建築師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荇嶙	銘傳大學 會計學系	英屬維京群島商碩河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部經理、建鴻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1. 宏盛建設(股)公司董事 2. 鴻勝實業(股)公司負責人 3. 泰群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4. 全億建設(股)公司負責人 5. 震輝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現職
				6. 全億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7. 鴻菴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8. 瑞誠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9. 富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0. 甲千林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李明萱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勝麗國際(股)公司財務副總兼發言人、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台灣會計師、美國伊利諾州登錄會計師	1. 宏盛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互貴興業(股)公司財務長 3.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監察長/獨立監察人 4. 光菱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5. 冠亞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 明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柳宏典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新北市政府技監、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局長、新北市政府 副秘書長、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局長、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	無
	李素蘭	台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系碩士	新北市政府參事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	無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當選人		當選權數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董事	39218	堉寶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新欽	281,328,938 權
董事	39218	堉寶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謙仁	279,111,363 權
董事	632	旺興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周文斌	278,455,656 權
董事	632	旺興實業(股)公司代表人：王荇隣	278,008,018 權
獨立董事	Y2205*****	李明萱	277,534,160 權
獨立董事	N1207*****	柳宏典	277,373,212 權
獨立董事	H2211*****	李素蘭	277,122,420 權

六、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案一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從事競業情形，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下列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至第十四屆董事任期止。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吳謙仁	安家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荐璘	鴻勝實業(股)公司負責人 泰群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全億建設(股)公司負責人 震輝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全億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鴻莒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瑞誠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富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甲千林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4,416,8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3,441,66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248,915,139 權)	96.71%
反對權數：355,025 權 (含電子投票 355,0255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20,18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700,155 權)	3.17%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音錄影紀錄為準。)